

合同(协议)审签表

合同名称	荆山湖进洪闸闸门防腐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书
签约方	甲方: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帝华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拾壹万玖仟零贰拾圆整 ¥: 119020元
合同内容摘要及附件	补充协议书 附件包括:项目(增加部分)方案预算。
经办人	李鹏飞 2025.6.16
经办单位审核意见	签字: 冯伟 2025年6月16日 (部门公章)
工程科审核意见	签字: 吴祥强 2025年6月16日 (部门公章)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傅雅 2025年6月16日 (部门公章)
纪检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叶军 2025年6月16日 (部门公章)
分管局领导审核意见	请工程科对预算及方案进行审核。 签字: 倪以铁 2025年6月16日
局长审核意见	张洪良办理。 签字: 李鹏飞 年 月 日

荆山湖进洪闸闸门防腐处理项目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省茨淮新河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帝华建设有限公司

荆山湖进洪闸闸门防腐处理项目经竞争性磋商由承包人承接。因项目招标节余，结合单位工程管理实际，现决定继续实施进洪闸3孔检修闸门防腐、4孔闸门止水橡皮更换及59个闸门导轨防腐处理等施工内容，由承包人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3孔检修闸门防腐及4孔闸门止水橡皮更换工程项单价沿用主合同单价，59个闸门导轨防腐处理作为补充服务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不另行计取费用。本协议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了本补充协议。

1、本补充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协议书中所列的各项合同文件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增加工程量及报价见附件。

3、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章后生效，同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徐汝河

（或委托代理人）

荆山湖进洪闸闸门防腐处理项目补充工程量清单

编号	工 程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价 值 (元)	
				单 价	总 价
一	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1	闸门止水橡皮更换 (每孔闸门止水橡皮总长度 26m)	孔	4.0	19738.00	78952.00
2	3 扇检修闸门防腐 (每扇检修闸门防腐面积 120m ²)	m ²	360.0	111.30	40068.00
二	总计				119020

